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  
(24372533\_112300569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  
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予  
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12年1月11日國操次字第  
1120000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為教育部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
之指定盃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以維學生參賽及升學權  
益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0日至12日止。

四、賽事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體操館。

五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請至該會網站下載 (ctga.com.tw) 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  
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  
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  
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和平高中 1120117



\*NBAA1126000584\*

電文  
2023/01/1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9